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及公司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建重工)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范永芳先生和白云飞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监事陈培荣先生及朱小刚先生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有表决权监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初步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初步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铁建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初步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铁建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铁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80,000	50,267	采购需求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30,000	7,044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300,000	183,200	销售业务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200,000	91,119	销售业务变化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100,000	60,637	租赁需求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1,000	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2,000	9	租赁需求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1,000	0	租赁需求变化
与关联方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300,000	215,310	内部存款业务量变化
与关联方的贷款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100,000	42,330	内部借款业务量变化
向关联方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40,000	11,766	采购需求变化
合计		1,154,000	661,682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80,000	15.22%	22,383	50,267	8.72%	采购需求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30,000	5.71%	0	7,044	1.22%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300,000	30.00%	20,707	183,200	20.10%	销售业务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200,000	20.00%	26,624	91,119	10.00%	销售业务变化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150,000	60.00%	6,787	60,637	61.51%	租赁业务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10,000	4.00%	0	0	0%	租赁业务变化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1,000	50.00%	0	9	0.68%	租赁需求变化
	铁建重工投资的非控股企业	1,000	50.00%	0	0	0%	租赁需求变化
与关联方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350,000	–	108,438	215,310	100%	内部存款业务量变化
与关联方的贷款服务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300,000	30.00%	42,330	42,330	49.51%	贷款服务包含保函、票据等业务
向关联方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中国铁建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50,000	41.67%	1,653	11,766	40.79%	根据工程结算计划预计

根据公司与中国铁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铁建2023年度将继续无偿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4002282的商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主要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357,954.15万元
实收资本	1,357,954.1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	汪建平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查、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设计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建51.13%股份,系中国铁建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铁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2.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29.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87.89亿元,营业收入10,200.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90亿元(经审计)。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5,355.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27.57亿元,营业收入7,984.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7亿元(未经审计)。

10200

2、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3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
法定代表人	冀涛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59%的股权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0.66亿元,净资产64.11亿元,营业收入39.56亿元,净利润5.40亿元(未经审计)。

3、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2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群
经营范围	隧道装备(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盾构、硬岩盾构、硬岩掘进机、顶管机等隧道施工系统配套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36%的股权,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742.87万元,净资产3,695.67万元,营业收入5,988.34万元,净利润251.42万元(未经审计)

4、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一号楼中国铁建大厦10层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一号楼中国铁建大厦10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仲华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建持有财务公司94%的股权、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6%的股权
关联关系	中国铁建持有财务公司9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9.67亿元,净资产133.69亿元,营业收入33.18亿元,净利润9.83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等服务,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招标、参照市场价格、历史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2020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铁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中国铁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国铁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及/或公司所属企业与中国铁建及/或其所属企业间就相关装备、设备及服务等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铁建相互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公司向中国铁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包括整机和配件;2)公司向中国铁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技术服务、维修改造和租赁服务;3)中国铁建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含贷款服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1)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2)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3)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3)本协议自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国铁建下属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除去中国铁建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产品已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产品种类在上市后进一步拓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公司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87,310,138.9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683,68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88425 公司简称:铁建重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683,68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铁建重工	68842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翔	李刚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电话	0731-84071749	0731-84071749
电子信箱	ir@crchi.com	ir@crc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隧道掘进机、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结合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具备为终端用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高端装备和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生产的隧道掘进机主要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机、泥水平衡盾构机、岩石隧道掘进机(TBM)、多模式掘进机、顶管机、竖井/斜井掘进机、异型断面掘进机、软岩多功能掘进机、隧道出渣皮带机9大系列,共130余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巷道、竖井、斜井等的开挖、掘进、支护一体化施工,开挖直径覆盖φ0.5-φ23m。

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设备主要包括铁路道岔、弹条扣件、闸片和闸瓦、预埋槽道、新型材料等,并重点发展了新型轨道交通制排和道岔、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等,主要运用于高速铁路、地铁、城铁、中低速磁浮等轨道交通建设。

公司生产的特种专业装备主要包含隧道钻爆法施工装备、隧道冷开挖装备、矿山装备及高端农机。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涵盖超前预报、超前处理、开挖、初期支护、仰拱、二次衬砌、救援等隧道施工全工序及隧道施工机器人等30个系列、180余个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市政、地铁等工程领域。冷开挖装备方面,研制了钻劈台车、悬臂掘进机、预切槽设备等隧道非爆破开挖装备10余种产品。矿山装备方面,研制了煤矿岩巷掘进、煤巷掘进、非煤矿山等60余种型号产品,形成了集掘锚同步、超前探放、智能导向、一次成巷、负压除尘、数字截割、数据交互等巷道掘进技术体系。公司下线的全球首台煤矿护盾式快速掘锚装备,实现了世界上首次掘进锚护同步作业;随后陆续下线了"国内首套煤矿大断面快速掘锚成套装备""国内首套煤矿半煤岩快速掘锚成套装备""国内首套煤矿高巷道快速掘锚成套装备"等系列产品。矿山施工设备涵盖掘进、支护、喷射、采矿、环保等矿山全工序系列化装备,应用于矿山等工程领域。高端农机主要为智能六行采棉机、采棉打包一体机、高端青贮收获机等装备,应用于棉花采收和玉米、牧草、苜蓿等多种饲料作物的收获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公路交安工程智能成套设备、抛雪机、一体化造桥机、水库坝坡衬砌施工成套设备等公路、桥梁、水利新市场新产品开发14项。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设置销售单元,建立区域经营+专项经营的立体经营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实行直销模式,即由公司把产品与服务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海外市场,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在部分市场与海外代理商开展合作。各级经营机构根据目标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特点,秉持"工法引领、技术先行和售前交流"的市场策略,深耕属地市场。公司根据行业与市场特点自主构建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经营大数据中心,通过建立统一的客户信息库,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智能关联与客户相关的商机信息、销售信息、服务信息、设备信息等,提供精准营销与精准服务,多年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研制差异化、定制化、系列化高端装备,提供与工法相适应的高端地下工程装备定制化成套解决方案。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推进前沿技术、基础科学和施工工法的三者结合,开发原始性、首创性产品和技术,并确保主要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研发机制,充分挖掘和集成社会创新资源,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两端优势配套企业等保持密切的"产学研用"合作,提升创新效率和成果转化。

3、采购模式

公司持续打造快速响应、高效合规、柔性扩展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招标采购严格落实"五化"提质降本要求,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创新采购模式,深度整合社会化协作资源,敏捷应对市场波动与定制化需求。充分发挥隧道装备龙头企业供应链链主作用,公司广泛引入优质供应商资源,增补培育卡脖子类物料供应商,构建战略供应商联盟,织密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战略采购能力与供应链协同水平。

4、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各产业板块关键部件全工序生产能力。面对市场多样化和定制化需求,公司采用储备式与订单式生产相结合、核心自制与社会化协作相统一的复合生产模式。公司物资计划坚持"战略物资预投、关重件预配、专用件按需、通用件补库",确保按需到货,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战略,致力于智能工艺、智能装备与智能服务的生产应用,示范试点"5G+工业互联网"车间应用,不断提升制造智能化程度,2022年制造周期明显缩短。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2年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9.4%,连续8个月增速加快,比上年大幅提高9个百分点。步入2023年,随着"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重要工程项目的部署,水利、交通等基础领域持续加力,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成为投资的"主角"之一,公司所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2022年运行走势总体平稳,2023年将维持向好态势。

在轨道交通市场,国家发改委于2022年6月21日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明确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在政策延续下,城市群的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市场将成为轨道交通设备及隧道装备的主要市场之一。

在水利水电市场,2022年我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0,893亿元,较2021年增长43.8%,首次迈上1万亿元台阶,水利水电新开工工程数量、在建工程数量、在建工程投资规模与完成投资额均创历史新高,2023年,水利部将重点推进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等建设,国家政策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

在抽水蓄能市场,2022年中国抽水蓄能核准总投资规模超过4,500亿元,较2021年898亿元的投资额翻了五倍。"十四五"时期是落实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加快抽水蓄能发展的关键时期,由于抽蓄项目斜井、竖井、地下厂房对隧道装备的硬性需求,抽水蓄能市场将是隧道装备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行业市场迎来十年发展黄金期。

在矿山装备市场,2022年,采矿业固定投资增速为4.5%。煤矿机械化率持续提升,据统计,2020年我国掘进机械化程度65%,2021年6月,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末,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隧道及矿山装备在矿山建设市场存在较多的市场机会。

在海外市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成为代表中国制造的优势行业之一。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重大项目、重大合作进入到涌现期,印度、中东及东南亚隧道建设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同时,各国纷纷推出刺激经济复苏政策,增加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为海外业务的增长提供了空间,预计2023年基建投资增速仍将维持相对高位,海外营收规模提升空间大。

在产品运用上,2023年1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发展目标以及机器人十大应用场景。在建筑应用场景中明确提升机器人对高原高寒、恶劣天气、特殊地质等特殊自然条件下基础设施建养以及长大穿山隧道、超大跨径桥梁、深水航道等大型复杂基础设施建养的适应性。公司所属的隧道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应用深度和广度还将显著提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高科技、定制化、个性化、非标、工法密切关联为主要特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定位,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长期保持全球领先的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公司连续6年进入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排行榜,2022年位列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第30位,在上榜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位列第5。在同时发布的各细分领域分榜单中,公司位列2022全球隧道工程装备制造商5强第1、2022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10强第1(全球工程机械50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联合发布)。

在隧道掘进机板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地下工程装备和轨道交通装备大规模定制化企业,公司研发实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2年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通过工信部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复核,开挖直径23.02米的全球最大竖井掘进机"梦想号"进一步填补了掘进机产品型谱的世界空白,全球首台大坡度螺旋隧道硬岩掘进机"北山一号"成功下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的统计,以产量计算,自2017年以来,公司岩石隧道掘进机装备在中国内地市场份额保持第一,水利水电市场占有率超过70%;盾构机已连续两年保持全球第一,大直径及超大直径盾构机市场占有率超过50%,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领跑全球。

在特种专业装备板块,公司钻爆法隧道装备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与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全工序、智能化产品系列。2022年,国产六行箱式采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60%,掘锚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50%。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继公司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后荣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销量再创新高,稳居国内外第一。打造了全球首台纯电动高原型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

在轨道交通设备板块,开发道岔新产品86种,高速道岔和高速弹条扣件领先地位不断巩固,并围绕弹条扣件系统、摩擦材料产品、高强度紧固件和锚固支护系统四类产品,打造"高端零部件制造商",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加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的投入,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攻克双模式刀盘出渣等多项掘进机关键核心技术,首创地下工程装备全机数字样机设计仿真平台和基于混合现实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掘进机关键部件部分型号的国产化突破。全年获得专利奖9项,科技奖11项,4项成果通过科技成果评审。首次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公司新兴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矿山装备完成国内首台智能型快速掘锚成套装备工业试验,入选国家工信部矿山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完成国内首台7.5m超大断面掘锚一体机,横向滚刀式岩石掘进机,截割功率540kW掘锚一体机的研制。新型交通装备完成了凤凰磁浮工程车系列产品、湖南磁浮均衡梁修项目、资阳齿轨试验线等产品研发。高端农机完成了大方捆压捆机、新一代箱式采棉机研发试制工作,推进高端青贮收获机、采棉机高效采摘系统、三角履带行走装置研制等项目的研究应用。新型工程材料完成了疏散平台、海水海砂复合筋、光伏支架等多种产品的研发试制和试验性应用,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设工程等多个应用领域实现突破。公路交安工程智能成套设备、抛雪机、水库坝坡衬砌施工成套设备的新产品开发14项,为新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新业态、新模式引领行业进入智能互联时代,"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成为业界共识,行业进入服务型制造及人工智能制造时期。公司为满足应对极端工况的超级地下装备的智能建造需求,先后研制了智能型凿岩台车、智能型湿喷台车、智能型多功能作业车等钻爆法智能化成套装备,换刀机器人、智能检测机器人、掘进自动巡航等智能化技术快速突破,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促进了全球装备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工程机械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质赋能。此外,公司积极发挥定制化装备研制特长,紧跟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项目的施工方案、人员培训、现场安装服务、备品配件销售、回收再制造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加快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掘进机绿色再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获2022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二等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78,664.653185	2,266,582.533578	4.94	1,705,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611.343659	1,417,201.906736	9.27	827,615.57
营业收入	1,010,154.775819	951,728.665141	6.14	761,0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14.776762	173,549.299221	6.26	156,7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6.24	157,549.55	8.91	140,0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2.239729	-148,408.76903	–	-33,48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53	减少3.05个百分点	2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9	7.12	增加2.07个百分点	7.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3,593.56	322,596.30	245,519.45	228,4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8.04	63,752.71	38,911.28	44,0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5.43	60,128.16	36,923.01	39,2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3.71	82,600.41	11,875.05	73,950.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0	3,836,262,300	71.93	3,836,262,300	3,836,262,3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2,513,324	0.8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34,930,754	0.65	34,930,754	34,930,75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0	34,843,206	0.65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19,277,700	0.36	19,277,700	19,277,70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7,421,602	0.3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0.3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7,421,602	0.3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0,000	13,951,602	0.26	0	0	无	0	其他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0.20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战略配售持股平台。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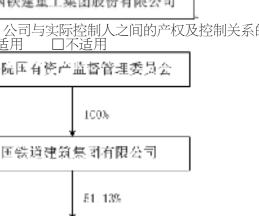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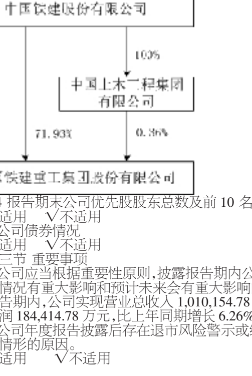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1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1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云刚	2005年	2008年	201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婷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崔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公共会计师,权益合伙人。崔云刚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刘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加入立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先生于2008年成为注 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并复核1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审计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8万元(含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中期审阅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信息系统审计等),其中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90万元	90万元	0%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相关规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税金转回金额为人民币384.16万元,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226.5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8,937.85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32万元，发行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650.04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6,408.36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417,386.88
2	加: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转回	384.16
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4,226.53
4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8,937.85
5	减:手续费支出	1.32
6	减发行费用支出	1,650.04
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408.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203,841,625.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	219,548,825.26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29,715,950.6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62,961,973.78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63,050,369.85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184,964,809.78
合计			764,083,554.45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0,589.21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218,937.8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50.0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1.32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人民币1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	51,293.82	2,531.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	24,926.48	1,474.74
合计			90,000.00	76,220.30	4,006.7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48,456.29万元。

2、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6,105.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铁建重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16,1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1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3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8,540.05	53,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4,899.22	13,154.78	-3,845.22	77.3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522.02	17,333.61	-12,666.39	57.7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649.97	1,208.75	-3,791.25	24.1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133.80	9,162.82	-30,837.18	22.9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920.18	8,669.53	-11,330.47	43.35%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81.58	3,923.20	-6,076.80	39.23%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调减	10,000.00	7,000.00	7,000.00	241.27	7,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调减	29,000.00	7,000.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240.47	7,358.62	-7,641.38	49.0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732.89	15,689.42	-14,310.58	52.3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8,700.00	8,700.00	8,700.00	2,444.58	3,794.92	-4,905.08	43.6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调减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694.90	3,858.77	-6,141.23	38.59%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196.70	13,336.01	-24,663.99	35.09%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658.90	3,832.77	-1,167.23	76.66%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8,238.11	9,301.98	-19,698.02	32.0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调减	20,000.00	5,000.00	5,000.00	606.53	2,101.59	-2,898.41	42.03%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912.58	10,787.90	-18,212.10	37.2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75.30	664.15	-10,335.85	6.04%	暂时落后于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基地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调减	49,000.00	46,416.88	46,416.88	1,723.34	27,759.03	-18,657.85	59.8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调减	300,000.00	0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700.00	416,116.88	416,116.88	74,912.39	218,937.85	-197,179.03	5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以及试验设备,并配备相应人员,实现对大型高端农业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以及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外部环境影响,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给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16,116.88万元。

注2: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和实施主体变更(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报告暂不适用。